

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辦理無摺存款交易作業問答集

108年1月

問題	內容													
<p>1. 民眾辦理無摺存款交易，其交易金額、交易對象及金融機構採取措施內容有哪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338 1473 622"> <thead> <tr> <th>交易金額</th> <th>交易對象</th> <th>金融機構採取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td> <td>存款戶本人</td> <td>確認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或地址)</td> </tr> <tr> <td>代理人/非存款戶本人</td> <td>確認姓名、身分證號碼</td> </tr> <tr> <td rowspan="2">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td> <td>存款戶本人</td> <td>無須處理</td> </tr> <tr> <td>代理人/非存款戶本人</td> <td>加註姓名、電話</td> </tr> </tbody> </table> <p>註：下列交易均非屬本原則適用範圍：</p> <p>(1)金融機構之自行客戶，以轉帳方式存入同一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交易，非以現金存入辦理無摺存款。</p> <p>(2)臨櫃辦理繳納稅款、規費、公用事業水電瓦斯及公私立學校學費等。</p>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金融機構採取措施	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	存款戶本人	確認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或地址)	代理人/非存款戶本人	確認姓名、身分證號碼	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	存款戶本人	無須處理	代理人/非存款戶本人	加註姓名、電話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金融機構採取措施												
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	存款戶本人	確認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或地址)												
	代理人/非存款戶本人	確認姓名、身分證號碼												
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	存款戶本人	無須處理												
	代理人/非存款戶本人	加註姓名、電話												
<p>2. 民眾辦理無摺存款交易得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情形有哪些？</p>	<p>(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2)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如為該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並在該金融機構留有身分資料紀錄，經金融機構認定屬<u>常態例行性正常交易</u>免出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業者與營業額相當屬經常性交易 連鎖商店或小額營業人(含代理人)之例行性交易 繳交信用卡費(無溢繳) 													
<p>3. 金融機構對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無摺存款人要如何處理？</p>	<p>(1)屬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u>或經金融機構按其系統資料核對身分無誤之客戶</u>，可無須再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資料，金融機構可據留存之身分紀錄，由行員註記留存客戶身分資料，或必要時亦可由行員協助代為填寫資料。</p> <p>(2)辦理未達三萬元之交易但非屬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如：過路客)，可由客戶主動留存身分資料以方便事後查詢與連絡，金融機構可無須確認。</p> <p>(3)如經金融機構判定確需進行關懷提問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4. 其他還要注意的事項</p>	<p>金融機構辦理無摺存款交易有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程序及文件，請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規定辦理。</p>													

